

外国

著名军队
丛书之一
ZhuMingJunDui

告诉你

一个真实的日本军队



武士道 铸造的战魔

日本军队今昔

RiBenJunDui

JinXi



●邢福有 著

W G Z M J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D C S Z Y

武士道铸造的战魔

——日本军队今昔

邢福有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士道铸造的战魔:日本军队今昔/邢有福编著.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1.7
(外国著名军队丛书)

ISBN 7-207-05117-4

I.武… II.邢… III.军队—概况—日本
IV.E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1948 号

责任编辑:魏杰恒
封面设计:李梅

外国著名军队丛书
武士道铸造的战魔
——日本军队今昔
邢有福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9 4/16
字数:260 000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07-05117-4/E·17

定价:15.00 元

2001/06/02

目 录

第一章 “藩兵”、“御亲兵”、“近卫兵”

- “无纵深可守”..... (1)
- 6处镇台 (8)
- 《都督部条例》 (16)
- 神风特攻队 (22)
- “关于发展防卫力量的试行方案” (25)

第二章 “神功皇后”、“大海人皇子”、 “观光丸”

- 飞岛时代 (34)
- “幕府” (37)
- 宣言书 (41)
- 战时大本营 (47)
- 总体战体制 (51)
- “北进”与“南进”之争 (55)
- “绝对防卫圈” (61)
- 共产主义的防波堤 (65)

- “西方一员” (68)

第三章 长官官房、“头号师”、“横须贺”、 “舞鹤”

- 《安全保障会议设置法》 (76)
- “海岸防御师”、“战略机动师”、“地区防御师” (85)
- “八八舰队” (92)
- 146 架旧式飞机 (96)
- 准军事部队 (99)

第四章 拦截、佯动、“向心攻击”

- 自动化、数字化 (101)
- “歼敌于海上” (104)
- 局部制空权 (110)
- 应付一切情况的灵活性 (113)
- 渡河地段通常由师指定 (117)
- 各部队沿道路独立实施战斗 (120)
- 把重要行政机构的建筑物选为进攻目标 (124)
- 保护 1000 海里海上交通线 (127)
- “空地作战” (132)

第五章 “西乡王国”、“东方会议”、 “‘Z’字作战计划”

- 鹿儿岛已经变成了以士族为中心的“西乡王国” (137)
- “海外雄飞论”流行,征服朝鲜,是“大陆政策”的重要一环 (140)
- 同一天,清政府与明治天皇发布宣战书 (146)

- 为争夺中国东北和朝鲜,进而称霸远东开战 (151)
- 夺取英、法、美、荷等国在亚洲的殖民地,建立
“大东亚新秩序” (158)
- 摧毁美国太平洋舰队,夺取制海制空权 (162)

第六章 第一国民、女护士、 儿童津贴

- “全国 17~40 岁男子均载入兵册” (174)
- 特别职国家公务员 (179)
- 任什么职,挂什么衔 (187)
- 《一般职职员工资法》 (192)
- 服役 1~10 年,每年发 1 月薪金的 125% (196)
- 就业支援业务课 (198)
- “迅速而有计划地确保自卫队的作战力量” (199)

第七章 “毒刺”、“金刚”、“阿斯洛克”、 “空中国王”

- 警察预备队刚成立时,全部靠美援,当时只有 7 万多支 M-1 式
卡宾枪 (202)
- 坦克师的火力和机动能力是原来机械化师的 2 倍 (209)
- “宗谷”号布雷舰为最大,7 号扫雷艇最小 (211)
- 空军飞行人员平均人机比为 2.1:1 (220)

第八章 防卫学、成人节、十类补品

- 军士、军官晋升前,都须在有关院校或教导部队接受严格的
教育训练 (228)

- 各技术学校开设水兵技术课程,为期 10 周至 1 年 (232)
- F-1 或 F-4EJ 或 F-15 机种转换驾驶课程约 4 个月 (235)
- 经常举行以防、救灾为名目的三军大演习 (237)
- “1 天训练”和“5 天训练” (241)
- “有了新式武器而精神力量薄弱,等于把火箭交给了
稻草人” (242)
- “中央采购”、“地方采购” (246)

第九章 “姐妹会”、幕僚长、太上天皇

- 从理论上解决军队管理及运用方面的问题 (258)
- 崇尚知识和正义 (261)
- 证夷大将军、“龙骧”舰见习官 (275)
- 后记 (289)

第一章

“藩兵”、“御亲兵”、“近卫兵”

——日军的创建

日本,全称日本国,是亚洲东部太平洋上的一个小群岛国家。西隔西东海、黄海、朝鲜海峡,日本海同中国、朝鲜、俄罗斯相望,东临太平洋,首都东京。

●“无纵深可守”

日本现有人口 1.25 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在日本人口中,主要为大和民族,另有少数阿伊努族人。

日本国土由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等 4 个主要岛屿和 3 千多个沿海小岛组成。陆地总面积约为 37.7 万平方公里。山地约占全国面积的 72%,耕地面积约占 14.8%,森林面积约占 66.9%,海岸线总长约 3 万多公里。日本领土狭长,呈弧形延伸,南北长约 2000 公里,宽一般为 150~200 公里,最窄处伊势湾到敦贺湾仅 70 公里。

日本海岸线漫长曲折。西沿日本海一侧海岸,悬崖多,良港

少,东部临太平洋一侧海岸,有许多天然港湾。著名的宗谷、津轻和对马三海峡,是日本海进出太平洋的重要通道,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日本境内地形复杂多山。海拔 2000 米以上的高山有 522 座。主要山脉有南北走向的北湾山脉(自北海道直贯本州)和东西走向的南湾山脉(自本州横贯四国、九州),两者相汇于本州中部,称“中央山结”,为全国地势最高的地区。日本平原多在沿海一带,最大的平原为本州东南的关东平原和西部的浓尾平原。关东平原由利根川等河流冲积而成,面积为 1.6 万平方公里,日本经济、文化、政治的中心就集中在这里。河流短促湍急,水量足,落差大,水力资源十分丰富。全国水力蕴藏量达 5156 万千瓦。众多的河流和丰富的水资源,有利于工业和城市的发展,便于农业灌溉。但多数河流河床坡大水急,不利于航行。日本最长的河流为信浓川,全长仅 367 公里。湖泊遍及列岛,大多为分布于高山上的小而深的火山湖和滨海深度不大的泻湖,滋贺县中部的琵琶湖是日本最大的湖泊,面积 686 平方公里,湖面海拔 85 米,最深处 103 米。

日本是一个多火山、多地震的国家。全境共有二百多座火山,其中约有 60 座是活火山,占全世界活火山的 1/10,故有“火山国”之称。其中著名的富士山海拔 3776 米,为日本最高峰,它是一座圆锥形的活火山。日本全国平均每天发生 4 次地震,大都发生在沿太平洋海岸一带。因此,日本又素有“地震国”之称。与火山活动有关,日本地热资源十分丰富,建有多座地热电站。

日本属温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列岛大部因热带太平洋暖流(黑潮)环绕,再加有横贯全境的山脉阻挡西伯利亚的季节寒风,因而除本州北部和北海道地区寒冷多雪以外,其他各地四季温和湿润。位于北海道北部的网走年平均气温 0.1°C ,而位于中部的东京年

平均气温为 16.3℃,南部的那霸为 23.1℃。最高气温记录是山形市 40.8℃。

日本本土多山地,河流纵横,河水湍急,两岸筑有高坝,不利于大兵团作战,特别是不利于装甲机械化部队的机动。日本军界认为:日本本土狭长,缺乏纵深,是“无纵深可守的国家”。“进行本土决战,就等于一亿人口的自杀。”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日本的国家体制是由天皇独揽统治大权的君主立宪制,战后改为以天皇为国家象征的议会内阁制,是实行“三权分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自明治维新至今,日本在近 120 年的历史过程中,曾颁布实施过两部宪法,即战前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现行的《日本国宪法》。战前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又称《明治宪法》,该宪法于 1889 年 2 月 11 日颁布,1890 年 11 月实施,由 7 章 75 条组成;现行的《日本国宪法》,1946 年 11 月 3 日颁布,1947 年 5 月 3 日实施,由 11 章 103 条组成。现行的《日本国宪法》规定:

——天皇。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皇位世袭,根据国会议决的皇室典范的规定继承。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天皇只能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而无关国政的权能。天皇得依法律规定委任此种有关国事的行为。根据皇室典范的规定设置摄政时,摄政以天皇的名义行使有关国事行为,在此场合准用前条第一项之规定。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授予皇家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与财产,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天皇根据内阁的提名任命担任最高法院院长的法官。天皇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下列有关国事行为:

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

二、召集国会；

三、解散会议院；

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的总选举；

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

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刑罚执行的免除以及恢复权利；

七、授予荣誉称号；

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

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

十、举行仪式。

——国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惟一的立法机关。国会是由众议院和参议院两议院构成。两议院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织。两议院的议员定额由法律规定。两议院的议员及其选举人的资格，由法律规定。但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门第、教育、财产或收入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四年。但在众议院解散时，其任期在期满前終了。参议院议员之任期为六年，每隔三年改选议员之半数。有关选举区、投票方法以及其他选举两议院议员的事项，由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同时担任两议院的议员。两议院议员得按法律规定自国库接受相当数额的年薪。除法律规定外，两议院议员在国会开会期间不受逮捕。开会期前被逮捕的议员，如其所属议院提出要求，必须在开会期间予以释放。两议院议员在议院中所做演说、讨论或表决，在院外不得追究其责任。国会的常会，每年召开一次。内阁得决定召集国会的临时会议。如经任一议院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以上的要求，内阁必须决定召集临时会议。众议院被解散时，必须在自解散之日起四十日以内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

举,并须在自选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召开国会。众议院被解散时,参议院同时闭会。但内阁在国家有紧急需要时,可要求参议院举行紧急会议。两议院如无全体议员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会议事和做出决议。

两议院进行议事时,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由出席议员过半数表决,可否票数相等时,由议长决定。两议院的会议均为公开会议。但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议时,得举行秘密会议。两议院分别保存各自的会议记录,除秘密记录中认为应特别保密者外,均予公开发表,并须公布于众。两议院各自选任本院的议长及其他工作人员。

两议院各自制定有关会议、其他手续、内部纪律的规章制度,并可对破坏院内秩序的议员进行惩罚。但开除议员必须有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议。凡法律案,除本宪法有特别规定者外,经两议院通过后即成为法律。

众议院已经通过而参议院作出不同决议的法律案,如经众议院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再次通过时,即成为法律。

预算案必须先在众议院提出。对预算案,如参议院做出与众议院不同的决议,根据法律的规定,举行两院协议会而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又在参议院接到众议院已经通过的预算案后,除国会休会期间不计外,在三十日内仍不作出决议时,即以众议院的决议作为国会的决议。关于缔结条约所必要的国会的承认,准用前条第二项之规定。两议院可各自进行有关国政的调查,并可为此要求证人出席作证或提出证言及记录。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不论其是否在两议院之一保有议席,为就议案发言均得随时出席议会,另外在被要求出席答辩或作说明时,必须出席。国会为审判受到罢免控诉的法官,由两议院之议员设立弹劾法院。有关弹

効的事项,由法律规定。

——内阁。行政权属于内阁。内阁按照法律规定由其首长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织。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必须是文职人员。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

内阁总理大臣经国会决议在国会议员中提名。此项提名较其他一切案件优先进行。

内阁总理大臣任命国务大臣。但其中半数以上人员必须由国会议员中选任。内阁总理大臣可任意罢免国务大臣。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必须总辞职。内阁总理大臣缺位,或众议院议员总选举后第一次召集国会时,内阁必须总辞职。发生前两条情况时,在新的内阁总理大臣被任命之前,内阁继续履行职务。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议案,就一般国务及外交关系向国会提出报告,并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内阁除执行一般行政事务外,执行下列各项事务:

一、诚实执行法律,总理国务;

二、处理外交关系;

三、缔结条约。但必须在事前,或根据情况在事后获得国会的承认;

四、按照法律规定的准则,掌管有关官吏的事;

五、编造并向国会提出预算;

六、为实施日本宪法及法律的规定而制定政令。但在此种政令中,除法律特别授权者外不得制定罚则;

七、决定大赦、特赦、减刑、刑罚执行的免除及恢复权利。

战后以来,日本在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环境逐步形成了一党独大、多党并存的政党政治格局。当前执政的自由民主党从

1955年成立时起始终控制议会的多数席位,独掌国事大权达三十余年。在此期间,在野党的力量虽有消长,但都没有对自由民主党构成重大威胁。目前活跃于政坛的在野党主要有:社会党、公明党、共产党、民主社会党和社会民主联合等。

——自由民主党,简称“自民党”。1955年11月15日由自由党和民主党合并而成。自建党以来作为在国会中占优势的第一大党,长期保持执政党的地位。它在国会中占有参议院的114席,众议院的283席。由于日本内阁是由国会中的多数党推选的人员组成的,因此,该党的总裁也就成了当然的内阁总理大臣。目前,自民党约有225.85万名党员。

——社会党。1945年11月2日成立。现有党员12.78万人(内含党友4.9万人)。

长期以来一直是日本最大的在野党。在国会中有众议院议员140席(不含副议长村山喜一),参议院议员73席(不含副议长小山一平)。现任委员长田边诚,书记局长山口鹤男。社会党的政纲多次改变。1986年1月该党第50次大会通过的《新宣言》宣称,社会党是“代表所有劳动人民并向所有人开放的国民的党”。该党维护民族独立,反对日美安全保障体制,主张“非武装中立”。

——公明党。1964年11月成立。该党是以宗教性团体创价学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现有党员21.3万人。现任委员长为石田幸四郎,书记长市川雄一。公明党在国会中拥有众议院议员46席,参议院议员20席。自称是“贯彻中道主义的国民政党”,主张建立自由经济,反对修改宪法和增加军备。其社会成员主要是中小资产阶级、城市职员和部分农民。

——共产党。成立于1922年7月15日。现有党员约50万人。在国会中拥有众议院议员16席,参议院议员14席。主席宫

本显治,副主席立木洋,委员长不破哲三,书记局长志位和夫。日本共产党战前长期处于地下。战后,其政治纲领几经变动。现行纲领制定于1961年,并经过70年代两次较大修改,形成了某些带有发达国家特点的理论,主张通过“和平民主道路”首先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宣称即使共产党掌握了政权,也要“有发展地继承议会制民主”,不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反美,反对垄断资本。反对日美军事同盟,主张大幅度削减军费。

——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成立于1960年1月24日,由从社会党中分裂出来的部分国会议员组建成的新党。现有党员约10.55万人。在国会中拥有众议院议员14席,参议院议员8席。现任委员长为内田启伍,书记长米泽隆。它反对马列主义,主张日本应坚持日美安全保障体制,提高防卫力量的质量。

——社会民主联合,简称“社民联”。1978年3月26日成立。是由脱离社会党的江田派和新潮流会的成员所组成。现有党员8000人。在国会中有众议院议员4席,参议院议员1席。党代表江田五月,书记长阿部昭吾。该党自称是市民性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对内主张“坚持议会民主,实行彻底的自治和分权”;对外主张以“等距离”、中立、友好为支柱的外交。坚持无核三原则,反对增加军费。

●6 处镇台

日本天皇制军队的建立,当从1868年明治政府宣告“王政复古”起算,明治维新标志日本幕府时代结束,全国兵马大权统归天皇。当年就进行了戊辰战争,是天皇首次行使军权,平定内乱。但当时天皇尚没有直属军队。新政权从倒幕运动和平息内乱中,深刻体会到封建军制的脆弱性和近代军制的优越性,同时也充分认

识到不建立常备军,不足以维持和巩固新政权。正如当时充任兵部次长的山县有朋所说:“欲完成维新之大业,必须打破列藩割据之弊,实行中央集权,巩固政府基础。而欲实行中央集权,巩固政府基础,就必须建设帝国陆军,统全国兵权于中央。”

山县有朋出此言背景深刻,早在幕府末年,被维新运动者视为师表的著名政治思想家吉田松阴就公然主张:“现在要加紧进行军备,一旦军舰大炮稍微充实,便可开拓虾夷(现今北海道),封立诸侯,乘隙夺取堪察加、鄂霍次克海、晓谕琉球……责难朝鲜,使之纳币进贡……北则割据中国东北领土,南则掠取中国台湾及菲律宾群岛……”吉田松阴的这种思想,被“藩阀”们及明治政府的人普遍接受,并予以发展,其代表人物可算是山县有朋。山县有朋是日本近代史上的著名军阀和官僚政治家,从明治初年起历任兵部少辅、兵部大辅、近卫都督、陆军卿、参谋总长、内阁首相等职。他积极推行日本政府制订的“富国强兵”政策。他把“强兵”视为“富国之本”,极力主张把日本国策的根本放在“强兵”上面,并提倡倾注国力扩充军备。几十年中他不断上奏日本天皇,为“强兵”出谋划策,如 1871 年的“军备意见书”、1874 年的“外征之策”、1878 年的“军人训诫”、1880 年的“邻邦兵备略”、1888 年的“军事意见书”、1890 年的“施政方针演说”、1893 年的“军备意见书”、1895 年的“军备扩充意见书”、1918 年的“国防方针改订意见书”及“出兵西伯利亚意见”,等等,无一不是“强兵”措施和对外侵略扩张计谋。

山县有朋出此言的第二背景是,日本在明治维新前,是一个封建领主割据、闭关自守的国家。1854 年,日本闭关锁国的大门被美国以武力打开后,日本相继同美、俄、英、法等资本主义国家签订了不平等条约,使日本面临成为半殖民地的严重危机。在国内外矛盾不断激化的情况下,日本人民反对外来侵略势力和国内封建

统治的斗争日益高涨。因为明治元年,即公元 1868 年,明治政府没有一兵一卒,全靠萨摩、长州诸藩的兵力,统一了全日本。明治维新的总目标,是以西方资本主义强国为榜样,学习西方先进文化技术,大力扶植日本资本主义,迅速使日本从封建社会转变为拥有强大军事和经济实力的资本主义近代化国家。实行“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

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提出的“富国强兵”口号,是明治维新时实行整个社会变革的总目标,可谓当时的基本国策。具体说来,在倒幕运动中掌握领导权的下级武士,不仅在新政府成立后握有军事实权,而且逐步控制了国家的中枢权力机关。他们还以萨摩、长州藩出身者为中心结成派系,形成“藩阀”。这些当权的“藩阀”抱有较强的封建武士的世界观,以“日本乃万国之本的国家”和建立“武国”作为政治信条,他们心怀以日本为中心征服世界的野心,并崇尚武力,以杀伐征战、穷兵黩武为荣。

为了“强兵”,建立天皇军队,明治政府把财政的绝大部分都用于直接和间接的军事费用。在明治初期的 10 年中,军事费用占全部经费的 80%。自 1878 年起,陆海军的直接军费(不含炮台修筑、军舰购置等费用)占国库岁出总额的比率逐年增加,1878 年占 16.5%,1885 年占 25.5%,1892 年达到 41%。具体措施是:

——实行全民义务兵役制。明治政府通过征兵制逐步把藩兵改为常备军,进而又把常备军改为直属天皇的常备军。这样既改变了原有军队的成分,又保证了现有军队的兵源。

1868 年 4 月,明治政府进行了官制改革,同时开始了筹划创建天皇制军队的尝试。如官制规定在军务官之下,设陆军、海军二局统辖筑造、兵船、兵器、马政四司,任命嘉彰亲王为军务官的知事、长冈护美为副知事、大村益次郎为判事,同时宣布向各藩征兵,